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2022 年 3 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可比照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第五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并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投票议案号、

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大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

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风险与损失。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之前（不含当日）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设置专门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简称由公司根据原证券简称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下：

（一）买卖方向为买入；

（二）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三为选举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三）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五）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六）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二）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第十五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第十六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第十七条 对于公司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提案的，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八条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九条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同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承担网络投票服务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